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2	分享 (20 分钟) [灵修] 以赛亚书第五, 六, 七, 八章
----------	---

轮流简短地分享 (或**读出**你的笔记) 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 (以赛亚书第五, 六, 七, 八章) 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 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 (5 分钟) [罗马书的钥节] (14) 罗十: 12
----------	---

两人一组 **复习**。

(14) 罗十: 12。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 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 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4	研经 (85 分钟) [罗马书] 罗九: 1-33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九: 1-33。

在罗一: 16-17, 保罗说: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 先是犹太人, 后是希利尼人 (非犹太人)。”然而, 犹太人拥有优先地位的事实 (参看太十: 5-6) 似乎没有从后来的历史得到证明是正确的。许多以色列人并没有因信称义, 相反, 有许多人不信和背道 (参看来四: 2, 6)。

因此, 在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保罗描述了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普世计划。他指出神与犹太人和外邦人不同的关系如何互相回应和互相影响, 促成神对两者的救赎计划。

神拣选了地上的一个民族, 将某些**特权**赐给他们 (罗九: 1-5)。

神从这个民族中**拣选了一群余民** (罗九: 27, 29; 参看创四十五: 7; 赛一: 9; 四: 2-3; 十: 20-21; 四十六: 3-4; 耶五十: 20), 将**救恩**赐给他们。神是满有权能的, 祂要拯救谁, 就拯救谁 (罗九: 6-16), 祂要叫谁刚硬, 就叫谁刚硬 (罗九: 17-18)。满有权能的神对祂所造的万物有完全的处理权 (罗九: 19-21)。祂多多忍耐宽容 (罗九: 22-24)。但实际上祂只呼召那些祂要拯救的人 (罗九: 25-29) (罗九: 6-29; 参看约十七: 2, 6)。

神拣选耶稣基督为盘石 (救主), 在这盘石上建立祂的新群体 (祂的子民, 教会) (罗九: 30-33; 参看彼前一: 20) 或成为使不信的人不断绊跌的绊脚石 (路二: 34; 彼前二: 4-10)。

步骤 1. 阅读。	神的话语
<p>阅读。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九: 1-33。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 直至读完整段经文。</p>	

步骤 2. 探索。	观察
<p>思想问题。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记录。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 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 (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 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 在每个小组里, 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p>	

九：1-5

探索 1。描述以色列人的特权。

天生的以色列民有以下的特权。神把他们分别出来，要认识祂、事奉祂，使人认识祂（参看赛四十三：10；徒十三：16-23）。

“儿子的名分”是指以色列是神的长子（出四：22-23；何十一：1），意思是以色列人是神在地上的子民的始祖，但他们不是地上唯一属神的子民（弗二：11-13；三：2-6）。

“荣耀”是指神在过去的历史中向他们的显现，并且与他们同在——日间的云柱和夜间的火柱（出十三：21-22）。神的荣耀是祂的神性（如祂的同在、祂的大能、祂的公义等等）的光辉（参看代下七：1-3）。

“诸约”使用了复数形式，是指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一个恩典之约，其后，这约在旧约时期一次又一次重申（创十二：1-3；二十二：17-18；出六：1-7；代上十七：11-14；耶三十一：31-34；参看加三：16 中的应许）。

“律法”是指摩西所领受的律法（参看加三：16-19）。

“礼仪”是指旧约时期在帐幕和圣殿里敬拜永活神（参看来九：6-10）。

“应许”是指旧约启示中的众多应许，例如，他们将会成为一个人数多不胜数的大国（创十五：6；参看王上四：20）。他们将会拥有一大片土地（创十五：18；参看王上四：21）。不生育的妇人必怀孕（创十八：10，14）。他们在神的帮助下能够做出不可能的事（诗十八：29）。弥赛亚会最终成就以色列的重要性。（赛四十九：3，6；加四：3-5）

“列祖”是指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他们早在律法赐给摩西之前就已经把耶和华的说话和作为世代相传（参看加三：16-17）。他们是地上神立约之民的始祖。

“基督按肉体说”是指按照基督的人类祖宗来说（参看路三：23，37；罗一：3）。这是指与那将要来的弥赛亚相关的众多应许。这些应许从来没有赐给地上任何其他民族！这些应许只在天生的以色列民中实现（约四：22）。基督只是在祂的人性来说是天生的以色列民的后裔（加四：3-5）。从基督的神性来说，基督并不属天生的以色列民。耶稣基督是超乎“肉体”的（罗八：9-10；林后三：17）。耶稣基督是神，祂在受造之物和人类历史中取了人的样式（参看腓二：5-11），为要叫世人可以成为神的儿女，并且越发变成神的模样（参看腓三：8-21）。

九：6-13

探索 2。证明神的信实。

“神的话”（换句话说，神立约的应许）并没有落空。天生的以色列民不信，以及后来因此被神弃绝，这并不意味着神立约的应许落了空！神并不是向每一个人赐下这立约的应许，祂只是向那些蒙祂的恩典被拣选的人赐下这应许。

(1) 神按祂的应许信实地行事（罗九：6-9）。

“以色列”和“子孙”（后裔或儿女）这两个词是用来表达更广泛的意义，也是用来表达较独特的意义。较独特的意义取决于神的应许。

神并不认为所有天生的以色列国民都是真以色列人。

天生的以色列国民主要由犹太人组成，他们是雅各十二个儿子的后裔。但有些外邦人也加入了以色列国。举例说，当中有迦南人（基遍人，约书亚记第九章，以及摩押人路得）。此外，当中也有些来自非犹太国家的外国人，他们开始相信圣经中的神（耶和華，赛五十六：1-8），并且加入了以色列国。天生的“以色列”国民包括了不信的人，它与属灵的“以色列”民是不同的，后者只是由相信圣经中的神的人组成，不管这些人是犹太人信徒，还是非犹太人信徒。

“肉身所生的儿女”是指亚伯拉罕所生的后裔。神并不认为天生的儿女都是神的儿女。神认为“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神的儿女。神将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撒拉，这应许是关乎他们的儿子以撒的。神没有将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夏甲，所以这应许与他们的儿子以实玛利无关。神的应许只是关乎那些祂的应许也将会在他们身上成就（成为事实）的人。

结论 1: 人并不是藉着出生或天生的血统而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单单靠着神满有权能的应许而成为神的儿女！

(2) 神按祂拣选的旨意信实地行事（罗九：10-13）。

一方面，“雅各”和“以扫”这两个词是用来表达更广泛的意义，另一方面，它们是用来表达较狭窄的意义。较狭窄的意义取决于“神拣选的旨意”（罗九：11）、“神的呼召”（罗九：12），以及“神的爱”（罗九：13）这三个字。

结论 2：人无法藉着人的行为（不能藉着在宗教上行律法，也不能藉着人的善行）而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单单因着神满有权能的拣选、神满有权能的呼召（它是永远有效的），以及神满有权能的爱而成为神的儿女！

九：14-18

探索 3。证明神的公义（正义）。

(1) 因为神是满有权能的，所以祂可以随己意要施恩给谁就施恩给谁（罗九：14-16）。

只有当一个人有权利或能够提出公正的要求时，我们才可以说“正义”或“公平”。保罗为神的公义或公平辩护（特别是神要拯救谁，祂就拯救谁），他的论点是世上没有人有权要求神拯救他。没有人拥有得救的权利！

举例说，如果神认为地上所有人生来都是完全清白的，那么，他们在人生之初就站在善与恶的基准线上。这样，他们可以自行决定他们到底向着善（得救）的方向前行，还是向着恶（被定罪）的方向前行。因此，如果神拣选世上某些人得救，却不拣选另一些人得救，祂就是独断专横、不公不正了。这样，他们可以声称神是不公正的。

然而，因为所有人都站在善与恶的基准线之下，所以没有人有权利、自由的选择和能力，在得救和被定罪之间作出选择！所有人生来都有罪恶本性（罗五：12；诗五十一：5；伯十四：4）。人人都犯了罪，达不到神圣洁和公义的要求（罗三：23）。神把所有人都视为“罪人”（达不到神的旨意的人）、“不敬虔的人”和“仇敌”（罗五：6, 8, 10）。每个人都已经与全人类一同陷在罪中（罗五：17-19）。人人都已经丧失、被定罪，并且在神的忿怒之下（罗一：18；参看约三：16, 18, 36）。因此，如果神把地上所有的人都定罪，不拯救任何人，祂仍是完完全全（百分之百）圣洁和公正的！

事实上，神却拯救了世上无数不敬和不义的人，因为神对丧失的人的爱，远远超过祂的正义！“神的怜悯原是向神的审判夸胜”（雅二：13）！

只有当没有人能够有权提出要求时，我们才可以说“恩典”。恩典或怜悯是神白白的恩赐，是没有人配得的。神说，祂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九：18）。神既怜悯又恩待无数不配的人（启五：9；七：9），这个事实正是表明祂的大爱的一个奇迹！

结论 3：人并不凭着自己的意愿、自由意志或努力而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单单因着神满有权能的恩典（怜悯和恩待）而成为神的儿女！

(2) 因为神是满有权能的，所以祂可以随己意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九：17-18）。

人的罪恶和刚硬。在出三：18，摩西不得不告诉法老容让神的长子以色列出去。法老断然任意拒绝听从。这就证明法老有责任。因此，神将要（在第十灾中）杀掉法老的长子。

出三：19，神在何烈山说：我知道虽用大能的手（也就是藉着十灾），埃及王也不容你们去”。这就证明神是无所不知的。神在事情还未发生之前就说这话，免得摩西灰心丧志。

此外，在出四：21，神说原本向以色列人施行的神迹（出四：4-5, 8-9），现在也向法老施行。“我要使他的心刚硬（希伯来文：Pi. chizeq, 字面意思：加强、变得顽梗、变得固执），他必不容百姓去。”这就证明神拥有绝对、满有权能的自由。神预先知道的事，祂必叫它发生，但神满有权能的知识 and 满有权能的作为，并不排除法老的责任。神早已知道斗争的结局，并且最终必叫一切应验（包括使法老的心刚硬）。这不仅是先见，也是预定（参看赛十四：24, 27）。因此，神在出九：16 论到法老说：“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一方面，神使人的心刚硬，意味着神不施予祂的恩典。“但耶和華到今日没有使你们（以色列人）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耶和華在埃及所行的神迹和奇事）”（申二十九：3-4）。

另一方面，神使人的心刚硬，意味着神惩罚人的对抗（刚硬）。“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7-8）。圣经所说的刚硬，是一个法律或司法概念。心里刚硬的人总应该受到这惩罚！举例说：因为外邦人故意阻挡或改变真理（神的启示）（罗一：18, 25），所以神就任凭他们行污秽的事、存邪僻的心，装满各样不义（罗一：24, 26, 28）。因为外邦人不断地硬着心对抗圣经中的神，所以神最终任凭他们硬着心！那些不断使自己变得刚硬的人，最终必变得刚硬。

因此，我们给“神使人刚硬”下定义时不可排除“人的责任或罪恶”（出四：21-23）！因为法老坚持硬着心，不听从神和祂的警告，他的心就继续刚硬了。神就这样使用法老使祂的名传遍天下。

神的旨意和人的刚硬。从律法（司法）的观点来看，人人都本该变得刚硬，因为他们都犯了罪。然而，神怜悯无数的人，不叫他们变得刚硬（换句话说，没有留下祂的恩典不赐给他们），这个事实表明神拥有满有权能的自由。

因此，有些人因以下两个原因而没有成为神的儿女：

- 从神的法律（司法）层面来看，所有人都犯了罪，都本该变得刚硬。如果神叫人称义，却不惩罚人，祂就不再是公义（正义）的了。再者，即使神不叫任何人称义，祂仍是全然公义（正义）的！从法律层面来看，神必须惩罚罪。
- 从神的主权层面来看，祂有权叫某些人称义，也有权不叫另一些人称义。神有权，也有至高的自由赐予或保留祂的恩典（怜悯）！

结论 4。人并不凭着自己的意志、选择或决定而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单单因着神的权能和决定性的旨意而成为神的儿女！

九：19-26

探索 4。证明神的权能。

神满有权能的旨意和定意并不免除人的个人责任和受指责。

(1) 神满有权能的旨意是终极的事（根本的原因）（罗九：19）。

终极的事是远超于人的界限的东西，它是不变的东西，也是人一点也无法影响的东西。人必须顺服这些终极的事。举例说：

神在受造之物中满有权能的工作决定人的身分、他们活在历史中的哪段时间，以及他们住在地上的哪个地方（徒十七：24-27）。

神以权能统管天地，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随己意行做万事（弗一：10-11；林前十五：25）

神以权能审判世界，祂必按着完全的公义审判人一切的不义（罗三：6；路十二：47-48）。

神以权能的旨意或目标，按着祂满有权能的拣选，决定祂要怜悯谁和不怜悯谁（罗八：28-30；九：6-26）。

神对人、事和境况存着满有权能的想法（计划、旨意、谋略）（希伯来文：machshebah），这决定祂满有权能的行事方式（希伯来文：derek）（赛五十五：9）。

每当我们面对终极的事时，我们都应当顺服。这样，我们就会对神的旨意、目标或计划感到满足。这样，我们就不会怀疑祂的行事方式，也不会质疑祂的决定。神满有权能和决定性的旨意是终极的事。我们是谁，竟怀疑祂的行事方式或质疑祂的决定？我们应当保持安静，在神满有权能的威严面前深表敬意！当然，我们可以求神叫我们明白祂的计划（旨意）。我们也可以满怀热心谈论祂的计划（罗十一：33-36）。

(2) 神满有权能的旨意统管堕落的人的真实世界（罗九：20-23）。

圣经谈到神以权能统管罪人，而不是统管理想（完美）的人！人就像在神手中的一团泥，是已经堕落和败坏的，也是全然丧失的。窑匠有权柄拿那团泥作成任何东西。

虽然我们可以说“神发怒的对象”是他们灭亡的因由（他们是应得的）（罗九：22），但我们不可说“神施怜悯的对象”是他们得救的因由（换句话说，这是他们配得或赚取的）！唯有神亲自（甚至在创世以前）以满有权能的方式预先计划他们将来得荣耀，并且在所定的时候把将来的荣耀显明出来（罗九：23）。

“神发怒的对象”现在和将来的生命是彼此相连的。他们在今世怎样为人，与他们将要被交付的灭亡之间，存着一种确切的对应关系。他们无法摆脱个人的责任或个人的罪恶。他们犯罪的工价就是灭亡（参看罗六：23上）。

“神施怜悯的对象”现在和将来的生命也是彼此相连的。恩典在今世运行的过程，与最终在来世得着的荣耀之间，存着一种对应关系（罗八：29-30）！

结论。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器皿，不是彰显神的审判（罗九：17，22），就是彰显神的怜悯（罗九：23）！

(3) 神的权能决定祂向外邦人发出的呼召（罗九：24-26）。

神呼召犹太人，也呼召非犹太人。神一直信守祂立约的应许。这首先在犹太人当中祂要施怜悯的对象（换句话说，选民）的身上彰显出来（罗九：24 上；参看九：6）。其次，这在非犹太人（外邦人）当中祂要施怜悯的对象（换句话说，选民）的身上彰显出来（罗九：24 下；参看八：33；帖后二：13-14；提后一：9）。重要的是，神立约的应许和恩典远远传到犹太人以外。神立约的应许和恩典传到各族、各方、各民、各国（启五：9；彼前二：9-10）！神立约的应许在耶稣基督里得以成就，地上的万族都因此得福（创十二：3）！

- “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希伯来文：zera，后裔，这里的意思是：来自列国的信徒）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二十二：17）。
- 你子孙（希伯来文：zera，这里的意思是：以色列人，他们将要得着迦南地）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创二十二：17；参看创十：18-21）。
- 并且地上万国（希伯来文：goi，外邦人）都必因你的后裔（希伯来文：zera；希腊文：sperma，这里的意思是：耶稣基督）得福”（创二十二：18；创十二：3；加三：16）！

神在旧约时期向非犹太人发出的呼召。在旧约，先知以赛亚说：“与耶和華联合的外邦人不要说：‘耶和華必定将我从他民中分别出来。’”……“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主耶和華，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赶散的，说：‘在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还要招聚别人归并他们。’”（参看赛五十六：3-8）（主前 740-680 年）。神应许要招聚别人归并祂的子民。

何二：23 和一：10（主前 754-714 年）指到在以色列北国那些不虔不义的君王统治时期的犹太人“不是我的子民”（希伯来文：Lo Ammi）和“素不蒙怜悯的”（希伯来文：Lo-Ruhamah）。

然而，神应许将来祂必再次向犹太人施怜悯。这应许在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回归的时候成就（主前 538 年）（参看赛四十三：5-7），后来在五旬节期间圣灵浇灌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身上时候成就（徒二：5-11）（主后 30 年），以及之后在福音传到万国的时候成就（参看罗十一：4-5）（主后 57 年的春天）。

神在新约时期向外邦人发出的呼召。在罗马书，使徒保罗将这个原则应用在非犹太人（外邦人）身上。以色列民族起初被弃绝，后来却得以复兴；而非犹太民族起初被排除在以色列人的特权以外，后来却按着跟犹太人信徒同样的条件蒙接纳成为神的子民，两者是互相对应的（参看弗二：1-22；三：1-6）！

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一同组成了真正的或属灵的以色列（罗九：6；参看加六：14-16；林后六：16；彼前二：9-10）。重点在于神以权能呼召人同享祂的恩典。这全是恩典，叫从前不是神子民的人，可以成为神的子民（罗九：25-26；参看彼前二：9-10）！

九：27-33

探索 5. 解释谁是“剩下的余数”。

(1) 旧约的预言明确地提到以色列的“余民”（罗九：27-29）、“余种”（赛一：9）。

早在旧约时代，以色列人的数目就“多得不可胜数”（王上三：8），“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创十三：16；代下一：9），“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创十五：5；申十：22），“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创二十二：17；王上四：20）。

然而，虽然以色列人数众多，但只有剩下的以色列人才可以归回全能的神那里（换句话说，将会得救）（参看赛十：22-23；参看王上十九：18；耶五十：20；珥二：32；弥二：12）。天生的以色列民与“所剩下”属灵的以色列民之间这种满有权能的区别，确保神总是信守祂与以色列立约的应许。虽然许多犹太人拒绝弥赛亚——耶稣基督，因此远离神立约的应许，但总有犹太人相信耶稣基督的名，并因此得救。他们是“剩下的”或“其余的”（约一：11-13）。他们是“父神乐意把国赐给他们的小群”（路十二：32）。

神也照样从世上的非犹太民族中拣选了许多人（罗八：29-30，33）。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神（罗九：11），这个旨意“从创立世界以前”（弗一：4）、“万古之先”（提后一：9）已经有了。在每个世代（透过传扬福音）“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十一：5）。

这剩下的余数的重要性不可低估，因为如果没有这剩下的余数，天生的以色列民就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那样灭亡了（赛一：9）（罗九：27-29）！

(2) 旧约的预言明确地警告人们不要“绊倒”（罗九：30-33）。

所领受的义与所追求的义之对比。所归与（归给）人的义是神的义，是耶稣基督所赚取的，这义只能靠着神的恩典和凭信心领受（弗二：8-9）。这义就是神将耶稣基督的义归给相信耶稣基督之人的生命。神唯有藉着这途径宣告一个信徒在祂眼中是完全（百分之百）的义人，并且从那时开始把他当作完全（百分之百）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

然而，*所追求的义*是宗教人士¹的义，他们试图透过自己的宗教敬拜和行为在神眼中称义。这正是犹太人和许多其他宗教仍然努力去做的。他们希望神按着他们自己的宗教功绩和成就称他们为义。

旧约中的警告和应许。神早已在旧约的启示中向那些试图追求自己的义并拒绝神藉着耶稣基督所赐的义的人发出警告。对他们来说，将要来的弥赛亚是“向他们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赛八：14）。然而，凡信靠祂（和祂的义）的人，必不至于羞愧（赛二十八：16；参看路二：34；太二十一：44；彼前二：6-8）。

神的旨意和人的意志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神满有权能和决定性的旨意从来没有排除人的责任，就是相信、顺服和过圣洁的生活！神满有权能的旨意不会取代或凌驾于人的意志和行为之上。另一方面，所谓人的自由意志永远不能决定神满有权能的旨意（参看罗八：5-8）！

结论。神满有权能的旨意包括人的责任（相信、顺服和过圣洁的生活），也保证神满有权能的旨意必行在地上（太六：10；弗一：4-14；提后一：9）。

“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12-14）。

步骤 3. 问题。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九：1-33 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九：4-9

问题 1. 圣经是从民族的角度还是宗教的角度来看以色列呢？

笔记。今天，有些犹太人和基督徒只是从民族、种族和国家的角度来看“以色列”。他们相信以色列民就是“神的子民”。他们也相信，神对实体以色列国的子民有一个与世上所有其他国家不同的救赎计划。然而，若仔细地研读旧约和新约就会发现，圣经的所有作者不仅用“以色列”这个词来指到实体的以色列国，也特别用来指到“属神的属灵子民”。他们看自己的同胞，主要不是看他们为一个民族实体，而是一个宗教实体！

(1) 旧约先知的观点。

对先知来说，“以色列”就是那些以耶和華為神的群体（教会）。他们认为真正的以色列，就是“那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王上十九：18），或“耶和華為天生的以色列民所留下的余种或余民”（赛一：9；十：20-22；何一：10；珥二：32；弥二：12）。大多数的以色列民都会灭亡，唯有余民得救。神必在这群余民身上成就祂给以色列的应许。因此，旧约中的“以色列”一词，与新约中的“教会”一词同样具有弹性。

¹ 犹太人，一些基督徒和穆斯林，甚至世上所有其他宗教！

(2) 耶稣基督的观点。

耶稣基督明确地把祂那个时代的以色列人区分为不能承受神国的犹太人，以及将要承受神国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太八：11-12；二十一：42-44）。祂把暂时的门徒（按自己的意思跟从祂）和真正的门徒（按祂的意思跟从祂）区分出来（约六：60-66 和八：30-47）。祂说拿但业是“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约一：47）。

(3) 新约使徒的观点。

保罗也同样把实体的以色列民和属灵的以色列民区分出来。他把那些外面肉身受了人的割礼的犹太人，和那些心里受了圣灵的割礼的犹太人区分出来（罗二：28-29）。

同样，在罗九：4-9 上，他使用了“以色列”这个词，首先是以较广泛的意思指到以色列民族，然后是以较狭窄的意思指到以色列民当中蒙拣选的余民（罗九：6 下）。亚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后裔，不是全都算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因为神的应许只是给以撒的，不是给以实玛利的。然而，以撒肉身所生的后裔，不是全都算为所应许的子孙，因为神的应许是给雅各的，不是给以扫的。同样，雅各肉身所生的后裔（以色列十二支派），不是全都算为神的儿女（罗九：27），因为不是所有人都相信（罗九：32；参看来三：18-19）。

保罗甚至认为（在加拉太省的教会中）来自外邦列国的基督徒是“凭着应许作儿女”，也是“神的以色列民”（加四：28-29；六：16），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

使徒彼得、马太和约翰也有同样的看法（参看彼前二：9-10；太八：11-12；二十一：42-44；约十：16）。

(4) 比较旧约和新约中表示神的子民的用词。

神在旧约的子民（以色列）并不是已经终止了或被（教会）取代了，而是已经在更高的层次上延续下去，“影儿”已经变成了“现实”（西二：16-17；来九：7-10），并且已经扩大（扩展）到包括所有来自外邦列国相信基督的人。

因此，神在旧约的子民，即以色列，
以及神在新约的子民，即教会，
在圣经中用同样的名称来称呼！
他们一同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组成神的子民
（林前十二：13；弗二：11-22；三：2-6）。

- 神的长子（出四：22；耶三十一：9；来十二：23）
- 神的儿女（赛四十三：6-7；林后六：18）
- 耶路撒冷城（象征神的子民）称为：女人、新妇或妻子（赛五十四：1，11-12；启二十一：9-10）
- 十二支派（创四十九：28；雅一：1；启七：4；启二十一：12）
- 祭司的国度（出十九：6；彼前二：9；启一：6）
- 圣洁的国民（出十九：6；彼前二：9）
- 神的选民（申七：6；彼前二：9）
- 神宝贵的产业（出十九：5；申七：6），“特作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的子民之人”（多二：14）。“属神的子民”（彼前二：9）
- 神立约之民（利二十六：12；林后六：16）
- 分散的国民、寄居的（申三十：1；诗一〇五：10-12；结十二：15；斯三：8；彼前一：1）
- 祂土产初熟的果子（耶二：3；雅一：18）
- 羊（一群），以色列羊圈里的羊和来自列国的羊（以西结书第三十四章；约十：16）
- 以色列（撒上七：23；加六：14-16）
- 犹太人（亚八：22-23；罗二：28-29）
- 锡安（也是神子民的象征）（赛五十一：16；赛五十二：7；来十二：22-24）
- 现在的耶路撒冷（在下面的）和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5-26），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十二：22），新耶路撒冷（启二十一：2），圣城耶路撒冷（启二十一：10）
- 神的殿（也是神子民的象征）（林后六：16）
- 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信徒在基督耶稣里同为（神子民的）后嗣、同为一体，也同蒙应许（弗三：6；林后一：20）。
- 在世上生活在非基督徒当中的基督徒（受膏的子民）（希伯来文：meshichi；希腊文：christoi）（诗一〇五：15）（徒十一：26）（christianous）！

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一同组成一个有机体，并且具有以下各象征：

- 一群（约十：16）

- 与神的儿女成为一家（加三：26-29）
- 一个新人、神的家、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11-22）
- 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弗三：6）
- 一棵橄榄树（耶十一：16-17；罗十一：17-24）
- 一个被拣选的族类、一个圣洁的国度、一群属神的子民（彼前二：9-10）。
- 一个新耶路撒冷（启二十一：9-14，参看来十二：22-24 论到犹太人，以及加四：21-31 论到非犹太人）。

(5) 教会是藉着福音和神的灵而产生的。

- 神在旧约时期（罗十：18-21；加三：8；来四：1-3），以及在新约时期（徒二十：24；参看徒十三：44-49）透过宣讲福音呼召祂的教会到祂那里。
- 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信徒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为一个身体（也是神子民的象征）。他们都饮于一位圣灵（参看结三十六：25-27；林前十二：13）
- 信徒们聚在一起成为一个教会（教会聚会）（希伯来文：qahal；希腊文七十士译本：ekklésia）（诗一〇七：32；太十六：18，徒八：2；徒九：1），以众长老为领袖（希伯来文：moshab zekenim；希腊文：presbuterion（诗一〇七：32；提前四：14）。

在新约中，“教会”称为“神的以色列民”（属灵的以色列）（加六：14-16；参看罗九：6），这与“属肉体的以色列人”（天生的以色列民）相对（希腊文圣经的林前十：18）（参看加四：24-25）。神的以色列民是由信主的人所组成，他们只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基督徒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基督徒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14；参看罗二：28-29 和林前一：22-26）！从这个意义来看，“以色列”绝对只限于旧约和新约中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

虽然天生的以色列民对神和祂的弥赛亚不忠（约一：11），但属灵的以色列民却从来没有拒绝神和祂的基督（罗九：6）！属灵的以色列民永远都是神立约之民。神从来没有弃绝属灵的以色列民，也就是以色列的信徒（罗十一：1-6）。属灵的以色列民或教会永远都是神所拣选的子民（读罗八：29-30, 33；罗九：6-18；罗十一：1-5, 28-29；弗一：4；帖后二：13-14；提后一：9-10；参看约六：44, 37；约十七：3, 12）。

在属灵的以色列民中（在普世教会中，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中），“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罗十：12-13；林前一：24；加三：28-29；西三：11）。“祂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外邦人）我们（犹太人）”（徒十五：9）。

九：4-5

问题 2。圣经如何看以色列蒙拣选？

笔记。

(1) 拣选以色列就是拣选整个天生的以色列民。

旧约说“拣选以色列”是指拣选整个天生的以色列民。它以集体、广泛和神权管治的观点去看神与以色列子民的关系。举例说，申十四：2 说：“因为你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華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四：37；七：7-8；十：15；摩三：2）。

(2) 拣选以色列民就是拣选他们得着某些特权。

罗九：4-5 告诉我们，神把某些特权赐给天生的以色列民。神首先在历史中使他们得儿子的名分，并且把祂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和摩西的律法赐给他们。

然而，他们“得儿子的名分”并不意味着他们全都得救。加三：23 至四：7 解释了以色列为“孩童的时候”（希腊文：népios）（加四：1）在律法的保护和监管之下（加三：13-16），与“得神儿子的名分为（成年的）儿子”（希腊文：huiiothesia）（加四：5）的基督徒之间的分别。基督徒都是“神的儿子”（希腊文：huiioi theou），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加三：26）。在旧约时代，天生的以色列民被视为在摩西律法的监管之下的孩童。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希腊文：paidagógos），必须引领犹太人到基督那里，使他们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而不是因行律法称义）（加三：24）。

相反，在新约时期，犹太基督徒和非犹太基督徒被视为“由圣灵引导的成年儿子”（罗八：14；弗一：5）。以色列民是准备的阶段，由犹太信徒和非犹太信徒所组成的新约教会却是成就的阶段。

加拉太书的信息就是，人（当然是指非犹太人，但也包括犹太人）因相信耶稣基督而成为神的儿子：

- 两者并没有任何分别（加三：28）
- 也不用经过在律法的监管之下的准备阶段。

此外，弗二：11-22，三：4-6 和林后一：20 明确地指出，天生的以色列民独有的特权只持续到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时为止。自耶稣第一次降临开始，非犹太人（外邦人）信徒便成为后嗣，以完全平等的地位承受神在旧约和新约中所赐一切的特权和应许（彼前二：9-10；林后一：20）！

(3) 拣选以色列民并不是拣选他们得救。

在罗九：6-9，保罗指出不是所有属于天生的以色列民的犹太人都会成为神的儿女，换句话说，都会得救。在罗九：6，保罗说：“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他的意思是，从实体以色列国所生的，不都是属灵的以色列民！神已拣选了整个天生的以色列民得享某些特权，但祂只是拣选一部分天生的以色列民得蒙救赎。

在神的救赎历史中，“神拣选人的旨意”（罗九：11）是决定性的原则：

-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但这约的应许并不是在亚伯拉罕所生的所有后裔身上都有效。举例说，祂拣选了以撒这个人，却没有拣选以实玛利这个人。
- 神向以撒重申祂立约的应许，但这应许并不是在以撒所生的所有后裔身上都有效。举例说，祂拣选了雅各这个人，却没有拣选以扫这个人。
- 神向雅各重申祂立约的应许，但这应许并不是在雅各所生的所有后裔身上都有效。举例说，赛十：20-22 和罗九：27 说，雅各的后裔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九：10-13

问题 3. 保罗到底是以整体国家的特定目标，还是以个人的得救来理解“神拣选人的旨意”？

笔记。保罗明确地指到神拣选个人得救，而不是拣选整个国家。

(1) 神拣选人的旨意，就是神确定的旨意，并且藉着祂拣选人得救而表明出来。

在新约中，“拣选”这个词（希腊文：eklogé）的各种形式都清楚地指到“拣选人得救”。举例说，帖后二：13 说：“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旨意”这个词（希腊文：prothesis，目的、意愿、决定、计划）是用来描述神的，一致表示神确定的旨意（罗八：28；弗一：11；三：11；提后一：9）！因此，“神拣选人的旨意”这句话的意思，无非是指神确定的旨意，并且藉着祂拣选人得救而表明出来！

(2) 神拣选人的旨意给神对雅各个人的爱带来影响。

在罗九：12-13，神说：“将来大的（在地位上）（或较年长的）（希腊文：meizón）要服事小的（或较年轻的）（希腊文：elassos）”，又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两句话引自创二十五：23 和玛一：2-5。在旧约中，这些引文明确地指到以色列（雅各的后裔）和以东（以扫的后裔）这两个国家。

然而，在罗马书第九章，它们不可能是指国家，而必须是指个人。如果它们是指“国家”，那么，它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以色列国中有那么多人不信和背道了！这样，它们也无法解释在罗九：6 中两个“以色列”的分别了。这样，若天生的以色列民都蒙拣选得救，这个概念就与罗九：27 和 29 所说的互相抵触了，那两节经文说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因为有关神对个人的救赎计划的启示在旧约时期还未完成，所以这些旧约引文在其旧约的背境中并不如它们在新约的背境那样，把神断定谁才是神的儿女的标准显明出来。新约的启示明确地指出，不是所有属于天生的以色列民族的人都是蒙拣选得救的。同样，新约的启示也明确地指出，不是所有属于以东民族的人都被拒绝而丧失（启五：9）。

最后，“爱”和“恶”这两个动词的时态（不定过去时态、主动语态）是指一个对雅各和以扫个人作出的一次行动，而不是在历史上向以色列民族和以东民族作出的持续或重复的行动。

以色列民当中有许多犹太人不相信耶稣基督，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神向以色列立约的应许已落空了。在历史上，神从来没有向以色列民族中的每一个人作出祂立约的应许。神立约的应许在祂施恩拣选的犹太人身上成就，如以撒和雅各。

步骤 4. 应用。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九：1-33 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1. 从罗九：1-33 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 九：1。 总要说真话，并且让你的良心受圣灵感动来作见证。
- 九：2。 要为你本国的人和别国的人得救而挂心（太二十八：19）。
- 九：8。 总不要靠你的祖宗血统得救。你唯有藉着神的恩典并相信神在基督里为你所成就的一切才能成为神的儿女。
- 九：11-13。 总不要靠你的作为得救。你唯有藉着神的拣选、呼召和慈爱才能成为神的儿女。
- 九：14-15。 总不要指责神不公平，因为祂有权从失丧的万民中拯救祂想要拯救的人。祂拯救了无数的人，但他们都是蒙恩得救的，而不是因为他们是配得的。
- 九：16。 总不要靠你自己的意愿（自由意志）或努力得救。你唯有靠着神的怜悯才能成为神的儿女。
- 九：17。 要明白到神使用历史上每一个人来完成祂永恒的计划（箴十六：4；赛四十五：7）。
- 九：33。 记住这个警告：要么你因耶稣基督而绊倒，要么祂要成为你根基的盘石。（路二：34）。

2. 从罗九：1-33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我感到欢欣喜乐，因为神亲自吸引我到基督那里（约六：44-45），并且耶稣基督永远不会弃绝我（约六：37；参看约十七：2，6）！如今，我是属耶稣基督的，这个事实是极大的确据，证明神已经拣选我、呼召我，也爱我。

我是“蒙神怜悯的对象或器皿”（罗九：23-24），神先爱我（约壹四：19），因为祂预先拣选了我，预备我得荣耀。因此，我要继续相信神创造我是为了彰显祂自己的荣耀（赛四十三：7；太五：16；六：13）。

步骤 5. 祷告。

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九：1-33 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九：1-33。
-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以赛亚书第九，十，十一，四十四章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 背诵经文。(15) 罗十：17。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 讲授。准备记载在路十二：13-21 中的“无知的财主”的比喻和在路十六：19-31 中的“爱炫耀的财主与讨饭的拉撒路”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